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3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773	85,327	200,540	226,364
銷售成本		(47,341)	(74,248)	(176,484)	(198,170)
毛利		5,432	11,079	24,056	28,194
其他收入	5	52	41	215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38	(261)	1,680	(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	(2,258)	(6,666)	(6,990)
行政開支		(2,953)	(2,916)	(8,047)	(9,121)
上市開支		(2,979)	(2,566)	(5,228)	(7,908)
融資成本	6	(1,038)	(856)	(4,507)	(2,6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860)	2,263	1,503	1,242
所得稅開支	8	(199)	(794)	(1,202)	(1,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59)	1,469	301	(27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7)港仙	0.5港仙	0.1港仙	(0.1)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7,458	31,751	59,20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01	3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7,458	32,052	59,5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7,458	35,449	62,90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271)	(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7,458	35,178	62,636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發行之股本與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出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編製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乃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及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合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為完全闡釋，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期間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47,260	78,540	185,931	214,363
其他酒精飲品	5,509	6,771	14,130	11,961
葡萄酒配套產品	4	16	479	40
	52,773	85,327	200,540	226,364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4	8	9
來自人壽保險保單儲備金之利息 收入	-	-	154	-
其他	49	37	53	92
	52	41	215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以英鎊計值之已質押 銀行存款安排	1,906	-	1,906	-
撇銷／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	(97)	-	12
匯兌虧損淨額	(168)	(164)	(226)	(415)
	1,738	(261)	1,680	(403)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024	845	4,459	2,592
— 融資租賃責任	14	11	48	39
	1,038	856	4,507	2,63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341	74,248	176,484	198,1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9	789	1,594	2,635
董事薪酬	188	202	555	6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5	1,702	4,608	5,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77	225	250
總員工成本	2,219	1,981	5,388	6,23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1,066	1,022	2,450	3,09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28	737	1,102	1,571
— 往年撥備不足	—	—	33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9)	57	67	(58)
	199	794	1,202	1,513

香港利得稅乃按所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0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80,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於資本化發行股份時作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於期初開始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約12.9%至約22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2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葡萄酒產品銷售增加，特別是頂級珍藏紅酒。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我們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2百萬港元，增加約12.3%。銷售成本上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至約2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0%及12.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重要人員保單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5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不再就人壽保單之存款及預付款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淨額1.7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過往已質押英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1.9百萬港元計入「匯兌虧損淨額」，由丁志威先生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6.7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9.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i) 有關我們總部之租金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總部搬遷至每月租金開支較高之地方所致；
- (ii) 有關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人數及薪金均有所增加所致；及
- (iii) 歸屬於行政開支之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總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搬遷後之租賃裝修工程折舊所致。



該等增加獲娛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1,000港元所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客戶舉行之娛樂活動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5百萬港元減少約4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本期間損益及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0.3百萬港元）。排除(i)與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及以英鎊計值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安排有關的損益；及(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該等期間相對保持穩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前景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使本公司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擬加強倉庫儲存能力，包括在香港收購新倉庫，以及擴展香港零售網絡，建立額外零售店及旗艦店。本集團之目標為繼續加強在香港葡萄酒行業之領導地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王姿瀟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瀟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瀟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瀾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瀾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Innovax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鄭耀棠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瀟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